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易字第107號

03 原告 蕭鴻凱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蕭啟源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告 陳坤賢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9 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39號），本
10 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十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壹、程序方面：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8 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現今詐騙案件猖獗，詐騙份子常藉由
21 收購、承租或貸款等方式，收購或騙取他人之金融機構帳
22 戶、金融卡等資料，以供詐騙份子提領詐騙所得款項，並用
23 以隱匿身分逃避追緝之用，且無正當理由，代他人領取金融
24 帳戶資料，再轉交不明之第三人，顯不合常理而可能是詐騙
25 份子用以掩飾詐欺取財犯罪之技倆，若代為領取後交付，將
26 可能作為詐欺集團取得供詐欺取財所用之犯罪工具，竟以此
27 等事實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小白」（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8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
29 於民國111年8月間，在網路上公開張貼貸款資訊，訴外人王聖文見聞後，進一步與詐欺集團聯繫交簿事宜，再由被告

於民國111年8月4日11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市中西區青年路132巷內，在車上向王聖文收取王聖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信帳戶）資料。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透過臉書向原告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系爭中信帳戶，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損害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投資頁面、對話紀錄、存摺影本、王聖文系爭中信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警卷第85至95頁、第193-202頁）附於相關刑事案件卷可憑，復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04號、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53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判處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為詐欺集團之收簿手，分工擔任收受及交付人頭帳戶之事務，與為詐欺集團實施詐騙之人、提款取得詐騙所得之人，均為組成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方能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是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8日，見附民卷第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22　　　　　　　法　官　黃義成

23　　　　　　　法　官　林福來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廖文靜